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 B 股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 15:00-2021 年 12 月 23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3	关于 202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杨宝全	√	√
4.02	夏立军	√	√
4.03	胡辽平	√	√
4.04	谢力	√	√
4.05	刘青娥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龚金科	√	√
5.02	刘桂良	√	√
5.03	马朝臣	√	√
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刘石中	√	√
6.02	袁天奇	√	√
6.03	董海洲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15:00至2021年12月2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98	湖南天雁	2021/12/15	—
B 股	900946	天雁 B 股	2021/12/20	2021/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本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二) 登记地点：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9:00--17:00

六、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等自理；

(2) 联系地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3) 联系人：龚欢 女士

(4) 联系电话：(0734) 8532012

传 真：(0734) 8532003

邮 编：421005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杨宝全	
4.02	夏立军	
4.03	胡辽平	
4.04	谢力	
4.05	刘青娥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龚金科	
5.02	刘桂良	
5.03	马朝臣	
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	刘石中	
6.02	袁天奇	
6.03	董海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